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咸国资发〔2025〕25号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咸阳市市属企业产权管理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

产权管理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提高市属企业对产权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我市市属企业产权管理操作程序更加规范，市国资委按照企业产权全层级穿透式管理的要求，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印发陕西省省属企业产权管理工作操作指引》精神，结合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咸阳市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及重要子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咸阳市市属

企业产权管理工作操作指引》，现印发你们，请在工作中全面掌握、规范执行。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16日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16日印发

咸阳市市属企业产权管理工作操作指引

一、国有产权管理范围

国有产权管理范围包括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

二、国有产权管理事项及总体原则

国有产权管理事项主要包括:股权投资、产权登记、国有资产交易、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国有资产评估、资本金变动、参股股权管理等。

总体原则:国有产权管理事项分别由市国资委和市属企业按照出资关系依法依规进行审批、核准、备案或决策。对各级参股企业的国有产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代表应按照国有出资人的意见，正确发表股东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三、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为参与或控制企业经营活动并以持有一年及以上股权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主要包括新设、增资(增持)、 对外投资并购等投资活动，及其他按照国资委相关制度文件应当纳入股权投资管理的项目类别。

管理依据:《咸阳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咸国资发[2024]108号)、《咸阳市国资委关于加强股权投资管理的通知》(咸国资发[2024]113号)。

市国资委负责：市属企业股权投资在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前需填写《咸阳市市属企业股权投资备案表》，报送市国资委备案。市国资委收到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后审核把关，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后，由企业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

市属企业负责：市属企业是股权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股权投资应当服务全市发展战略，坚持聚焦主业原则、收益原则、必要性原则，依法规范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四、产权登记管理

产权登记管理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管理依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2]104号）、《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规[2020]2号）

市国资委负责：市属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对符合登记要求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予以产权登记。

市属企业负责：对办理企业产权登记的登记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向市国资委提出企业产权登记申请；

对本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直接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进行审核、登记，向市国资委报送相关信息。

五、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

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主要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产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

管理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市国资委负责：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审核批准市属企业的产权转让、增资事项，因产权转让、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审核批准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增资行为。

市属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对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报市国资委备案；审议决策企业资产转让行为，其中重大资产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各级子企业国

有资产交易有关情况；制定产权转让、增资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增资行为，报市国资委批准。

六、无偿划转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

管理依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 [2009] 25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市国资委负责：批准市属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批准市属企业与其他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

市属企业负责：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报市国资委批准。

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国有资产评估是指：对国家所有的资产进行评议估价，目的在于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

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陕西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陕国资发(2017]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国资产权发(2017)108号）、

市国资委负责：监督管理全市企业资产评估工作，对市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制度进行备案；核准经市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其他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市属企业负责：健全完善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制度，报市国资委备案；结合企业实际建立评估机构备选库、专家评审库，完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按照国家资产评估管理规定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向市国资委报送资产评估结果。

八、国有资本金变动管理

管理依据：《公司法》、《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市国资委负责：核准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含重要子企业）的资本金变动事项。

市属企业负责：核准其各级子企业（除重要子企业）的资

本金变动事项。

涉及股权多元化企业的资本金变动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九、参股股权管理

参股股权是指：市属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在所投资企业持股比例不超过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的股权投资(不含以交易为目的且按照金融工具确认的股权投资)。

管理依据：《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市属企业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检查，规范开展参股经营投资，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

市属企业负责：按照出资关系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对参股股权投资进行有效管控；严格执行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及国有企业金融业务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对参股股权进行归口管理，建立参股股权投资台账，加强基础管理，全面准确掌握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十、其他

其他国资监管工作如涉及到产权管理事项，以具体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为准执行。涉及具体授权放权事项的以授权放权文件为准执行。采取特别监管措施的市属企业按照监管要求

执行。

本指引仅为工作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效力和内容的变更调整和解释，具体操作请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规定为准。

本指引制定依据截止2025年3月31日，如有与我市之前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后续如有相应政策调整，请以具体政策为准执行。

现行产权管理业务应遵循的法规政策制度名录

1、《公司法》

2、《企业国有资产法》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5、《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9号）

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7、《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8、《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

（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10、《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

11、《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

（国资发产权[2012]104号）

12、《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13、《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

14、《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

（国资发产权规[2020]2号）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16、《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

17、《咸阳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咸国资发[2024]108号）

18、《咸阳市国资委关于加强股权投资管理的通知》

（咸国资发[2024]113号）